

工廠、礦場放流水第一次違反變更後之放流水標準時，除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改善期限內，可阻卻違法外，仍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論處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，因前無放流水標準之適用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予以規定設置防治設施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未遵照辦理者，逕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論處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74.9.4. 衛署環字第54574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9月4日

工廠、礦場放流水第一次違反變更後之放流水標準時，除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改善期限內，可阻卻違法外，仍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論處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，因前無放流水標準之適用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予以規定設置防治設施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未遵照辦理者，逕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論處。

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之「通知限期改善」係由主管機關主動通知限期改善，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「變更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，並申請核定改善期限」，係工廠礦場在限期內應為之，如超過六個月未提出改善計畫者，則視同放棄權利，並依本法第二十條處理之。（行政院衛生署74.9.4. 衛署環字第五四五七四一號函）